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682474.html)

附錄

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公開徵求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工業設計發展扶持計劃操作規程（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告

為貫徹落實《關於進一步加快工業設計發展若干措施》（深府辦規〔2020〕6號），進一步增強企業設計創新能力、促進工業設計高質量發展、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結合2020年以來實施情況、工業設計發展動態以及高質量發展要求，我局對《深圳市工業設計發展扶持計劃操作規程》（深工信規〔2020〕11號，附件1）進行修訂，起草了《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工業設計發展扶持計劃操作規程（徵求意見稿）》，現公開徵求社會公眾意見。有關單位和社會各界人士可在2023年7月29日前，通過以下兩種方式反饋：

一、通過信函方式將意見寄至：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區3131室收，聯繫電話：0755-88102021（郵編518035），並請在信封上註明“規範性文件徵求意見”字樣。

二、通過電子郵件方式將意見發送至：yscyc@gxj.sz.gov.cn，請在郵件主題中註明“規範性文件徵求意見”字樣。

特此通告。

附件：1. 深圳市工業設計發展扶持計劃操作規程（深工信規〔2020〕11號）

2.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工業設計發展扶持計劃操作規程（徵求意見稿）

3.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工業設計發展扶持計劃操作規程（徵求意見稿）修訂說明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28日

附件: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深工信规〔2020〕11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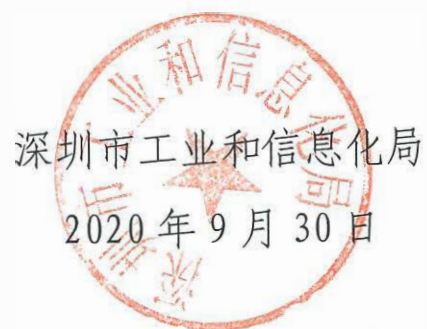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号),规范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2. 《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政策解读



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号），切实增强企业设计创新能力，促进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规范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更好发挥工业设计对深圳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引领作用，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工业设计，是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第三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领军企业、知名工业设计奖、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工业设计走进中小微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产业服务体系、工业设计研究院及市政府批准的专项等项目。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正透明、依法依规、绩效优先、合理统筹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编制并发布扶持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初审、专项审计等工作，负责项目查重、公示及申诉处理，下达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配合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对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项目单位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按照申请指南要求申报项目，提交项目申请书等材料，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及其受托机构完成相关统计、监督、检查、评价等工作，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受理、审核等过程中的事务性与辅助性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按约履责，完善内控制度，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第八条 申报项目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在以上机构工作的设计师；

（二）项目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符合操作规程、申请指南(或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四) 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 同一事项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 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五)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六) 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第四章 资助方向、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工业设计中心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 重点支持经认定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的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

(二) 认定条件:

1. 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是制造业企业内设独立的工业设计部门, 且设立时间在两年以上;

2. 工业设计中心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有必要的软硬件设备, 具备开展工业设计研究试验的条件;

3. 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 设计经验丰富, 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研究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工业设计专业人员不少于 40 人,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4.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 机制健全, 管理科学, 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5. 工业设计中心业绩突出, 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近两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6. 工业设计中心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近两年获得国内外工业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0 项以上; 累计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包括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iF 奖、红点奖、IDEA 奖、GMARK 奖等) 3 项以上。

(三) 认定程序:

1.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工业设计中心的人才队伍建设、主营业务收入、专利及奖项、费用投入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2. 专项审计通过的,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现场考察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及运行、设计创新能力、组织管理水平、软硬件设施等情况;

3. 专家评审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的,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 并给予财政资金资助。

(四) 资助方式和标准: 事后资助。对经认定的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 按照不超过总投入的 50% 给予支持,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总投入包括用于购置实验设备、设计软件和数据库、实验材料, 开展检测认证、委托开发、专家咨询、国际合作交流、知识产权申请和人员培训等的费用。

对已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不超过核定总投入的 50%给予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对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获得的最高等级的资助标准予以资助，不重复执行。

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且获得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资助的，按就高原则予以补差。

第十条 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重点支持经认定的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好、专业程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的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

(二) 认定条件：

1. 企业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具备开展工业设计研究试验的条件；

2. 企业人才队伍素质较高，设计经验丰富，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研究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从事工业设计专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3. 企业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4. 企业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占企业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5. 企业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近两年获得国内外工业设计类专利、

版权等 10 项以上;累计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包括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iF 奖、红点奖、IDEA 奖、GMARK 奖)5 项以上。

(三) 认定程序:

1.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工业设计领军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主营业务收入、专利及奖项、费用投入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2. 专项审计通过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工业设计领军企业的行业地位、设计创新能力、软硬件设施、设计产品的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等情况;

3. 专家评审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工业设计领军企业,并给予财政资金资助。

(四) 资助方式和标准: 事后资助。对经认定的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在工业设计软硬件建设方面总投入的 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软硬件建设总投入包括用于购置实验设备、设计软件和数据库等的费用。

第十一条 知名工业设计奖奖励项目

(一) 资助方向: 重点支持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的项目。

(二) 资助条件: 从事工业设计相关活动的企业或设计师,近两年内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iF 奖、红点奖、IDEA 奖、GMARK 奖等国内外权威机构颁发的知名工业设计奖项。设计方和制造方共同获得奖项的,以知识产权所有方为申报主体。

(三) 资助方式和标准: 事后资助。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的, 每项奖励 50 万元; 获得国家级(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省级(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金奖以上的, 每项奖励 10 万元; 获得 iF 和红点其它奖项(产品奖、传达设计奖、包装设计奖、概念设计奖)、IDEA 奖、GMARK 奖、国家级(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和省级(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其他奖(银奖、铜奖)的, 每项奖励 5 万元。

(四) 审核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实奖项真实性。

第十二条 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 重点支持在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 以工业设计理念为引领, 运用工业设计工具, 发挥工业设计的耦合贯通作用, 实现产品在外观造型、友好体验、品牌塑造、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创新并成功转化应用的项目。

(二) 资助条件:

1. 项目产品是单一产品或基于同一设计理念的系列产品;
2. 项目以工业设计为主导, 设计水平行业领先, 且已获得设计领域的专利或奖项;
3. 项目以工业设计引领技术创新, 实现基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创新成果;
4. 项目已实现转化应用, 满足市场需求,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三) 资助方式和标准: 事后资助。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给予支持,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包括用于购置实验

设备、设计软件和数据库、实验材料，开展检测认证、委托开发、专家咨询、国际合作交流、知识产权申请和应用推广等的费用。

(四) 审核方式:

1.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重点考察项目设计水平、技术创新性、应用推广效果等情况;

2. 专家评审合格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费用投入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3. 专项审计通过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给予财政资金资助。

第十三条 工业设计走进中小微制造企业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 重点支持中小微制造企业为提升产品差异化、增强品牌个性化,向专业工业设计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的项目。

(二) 资助条件:

1. 项目单位行业类型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制造业”,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中小微型企业的规定;

2. 工业设计服务项目应以企业自主品牌工业产品为对象,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以增强产品差异化、品牌个性化等核心竞争力。项目已完成且设计成果已在产品中应用;

3. 项目单位应与工业设计服务方签订合同,签订多个合同的,以单个合同申报;

4. 项目单位可获得本扶持项目 1 次资助。

(三) 资助方式和标准: 事后资助。对专精特新企业(包括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其他企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 审核方式:

1.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申报条件、费用投入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2. 专项审计通过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给予财政资金资助。

第十四条 工业设计产业服务体系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

1. 工业设计创新服务支撑平台:重点支持社会组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搭建的创新智库、资源共享、需求对接、创业孵化等开放式、专业化的工业设计支撑平台;

2. 工业设计重大活动: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为促进工业设计国内外要素聚集、理念与技术交流合作和成果展示推广交易,举办的在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领域的高峰论坛、设计比赛、产业对接会、设计文化周等重大活动;

3. 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推广: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为促进工业设计文化传播和提高工业设计普识度,实施的展览展示、知识培训、学术交流论坛、工业文化旅游、工业博物馆和产业展览馆建设等项目。

(二) 资助条件:

1. 工业设计创新服务支撑平台:

(1)平台有必要的工作场地,具备开展服务的基础条件,有多样

化创新服务的能力；

(2)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构建我市工业设计协同创新设计生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平台具备良好的资源基础，能够汇聚设计资源与信息，有较高的市场需求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2. 工业设计重大活动：

(1)活动对提升各细分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设计水平，推动工业设计国际交流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2)活动具备国际视野，促进国内外设计理念、作品、人才、企业交流合作及成果转化。

3. 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推广：

(1)项目以工业设计为主题，引导社会大众了解工业设计，有助于拓宽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渠道，营造良好的工业设计文化风尚；

(2)项目具备提高工业设计文化宣传普及程度的场地、设施、和人员条件。

(三) 资助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

1. 工业设计创新服务支撑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包括用于购置设备、软件或服务，开展检测认证、委托开发、专家咨询、国际合作交流、知识产权申请、人员培训、应用推广和场地租赁等的费用；

2. 工业设计重大活动：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实际投入包括用于场地租赁、搭建、设备（租赁）、宣传、嘉宾邀请、翻译、设计制作和资料印刷等的费用；

3. 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推广：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实际投入包括用于策划设计、场地租赁、搭建、设备购置（租赁）、展品征集（不含展品购置费）、技术服务、宣传、嘉宾邀请、资料印刷和配套设施（仅限工业文化旅游、工业博物馆和产业展览馆）等的费用。

（四）审核方式：

1.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重点考察项目的影响力、必要性、服务水平等情况；

2. 专家评审合格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费用投入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3. 专项审计通过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给予财政资金资助。

第十五条 工业设计研究院扶持项目

（一）资助方向：对经认定的工业设计研究院给予重点支持（市工业设计研究院的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另行制定）。

（二）资助条件：项目单位已获得国家、市工业设计研究院认定。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按照不超过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总投入的 5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升级认定为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照不超过研究院升级建设总投入的 50% 再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建设投入包括用于购置实验设备、设计软件和数据库、实验材料，开展检测认证、委托开发、专家咨询、国际合作交流、知识产权申请、人员培训等的费用及研发人员费（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除外）。

(四) 审核方式:

1.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费用投入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2. 专项审计通过的,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给予财政资金资助。

第十六条 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 按照市政府审定的工作方案及预算方案执行。

第五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本操作规程制定年度扶持计划项目申请指南, 在官方网站统一信息平台发布, 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受理时间、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请指南要求, 在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官网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信息, 提交电子版材料。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项目单位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预审, 主要审查申请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项目单位符合申请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 对符合申请条件但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限期补足材料;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不予受理。经预受理通过后, 项目单位在线打印相应项目申报纸质资料, 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至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综合受理窗口, 受理窗口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项目进行材料初审, 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向市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审核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和现场考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专家评审、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结合项目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结果等情况，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并核实项目单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根据资助标准编制资金资助计划，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和资助金额。

第二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拟资助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拟资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实后按规定予以处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在受资助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

第二十五条 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按照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批准的审核流程执行。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依据绩效目标对已拨付项目单位的专项资金开展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资金申报、审核、分配、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移交相关部门严肃查处,落实“一岗双责”和“责任倒查”,对相关责任人员从严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项目单位、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项目申报、使用、审核和管理等活动中的情况进行监督,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骗取或协助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等情形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及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扶持,已取得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收回全部财政资金。

(一)按照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项目单位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惩戒期内的;

(二)项目内容或同一投入重复申报市级专项资金(政策允许的除外);

(三)已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未滿3年或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达1年以上;

(四)项目单位或申报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扶

持的其他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解释，相关配套文件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操作规程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5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政策解读

为规范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工作实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1号），现进行政策解读如下：

一、政策制定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号）《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等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二、政策主要内容

本操作规程共七章三十一条。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操作规程编制的政策背景、工业设计概念、本《操作规程》适用范围等。

（二）第二章“职责分工”。明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单位、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

（三）第三章“项目申报基本条件”。明确申报项目及项目单位具体资格、条件。

（四）第四章“资助方向、范围和标准”。明确各项目

资助方向、专项条件、资助标准和范围、评审方式。

（五）第五章“项目申报和审核”。明确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到资金拨付的基本流程。

（六）第六章“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等文件要求，拟定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和监督管理内容。

（七）第七章“附则”。明确生效时间和有效期。

三、政策重点、亮点

（一）扶持范围广。本操作规程包括工业设计中心、知名工业设计奖等7个不同扶持项目，新增工业设计走进中小微企业、工业设计产业服务体系之工业设计创新服务支撑平台和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推广等扶持方向，资助对象涵盖制造业企业、工业设计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设计师个人等。

（二）资助力度大。相较于此前执行的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本操作规程扶持项目资助的力度更大。其中，新增工业设计研究院扶持项目，获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认定的，资助上限为5000万元；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扶持项目资助标准由原2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

（三）指标设置较合理。本《操作规程》中各资助方向，紧紧围绕落实《若干措施》提出的各项工作举措，结合我局前期摸底调研情况，以“定量+定性”相结合为原则设置指标，增强项目审核过程中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四、具体条款解读

（一）第九条第（二）款第6点及第十条第（二）款第5点关于专利、版权和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的要求，申报单位需同时满足方可申报。

（二）第九条第（四）款关于已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的扶持，参照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资助方式给予资助。已获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市级领军企业资助的，不重复资助，按就高原则予以补差。

（三）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知名工业设计奖已明确奖项名录，IDEA入围奖等未在奖励范围的奖项不予资助。

（四）第十二条第（二）款第2点，要求申报项目成果获得设计领域的专利或奖项，非设计类专利、奖项或申报单位其他项目获得的设计领域的专利或奖项不予确认。

（五）第十四条第（一）款第3点，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推广项目需围绕工业设计文化主题，以促进工业设计文化传播和提高工业设计普识度为目的。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 操作规程（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号），切实增强企业设计创新能力，促进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规范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更好发挥工业设计对深圳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引领作用，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工业设计，是以用户为中心，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包装、服务体验、绿色低碳等方面进行整合设计，策略性解决问题的系统性创新活动。

第三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领军企业、知名工业设计奖、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工业设计走进中小微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产业服务体系、工业设计研究院及市政府批准的专项等项目。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正透明、依法依规、绩效优先、

合理统筹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编制并发布扶持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初审、专项审计等工作，负责项目查重、公示及申诉处理，下达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配合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对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项目单位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按照申请指南要求申报项目，提交项目申请书等材料，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及其受托机构完成相关统计、监督、检查、评价等工作，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受理、审核等过程中的事务性与辅助性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按约履责，完善内控制度，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第八条 申报项目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在以上机构工作的设计师；

（二）项目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符合操作规程、申请指南(或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四) 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 同一事项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 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五)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六) 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第四章 资助方向、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工业设计中心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 重点支持经认定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的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

(二) 认定条件:

1. 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是制造业企业内设独立的工业设计部门, 且设立时间在两年以上;

2. 工业设计中心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有必要的软硬件设备, 具备开展工业设计研究试验的条件;

3. 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 设计经验丰富, 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研究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工业设计专业人员不少于 40 人,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4.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5. 工业设计中心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近两年企业主营业务年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6. 工业设计中心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近两年获得国内外工业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0 项以上；累计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包括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iF 奖、红点奖、IDEA 奖、GMARK 奖等）3 项以上。

（三）认定程序：

1. 申报：申报单位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提交申请；

2. 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及运行、设计创新能力、组织管理水平、软硬件设施等情况；

3. 审计：专家评审通过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工业设计中心的人才队伍建设、主营业务收入、专利及奖项、费用投入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4. 公示：专项审计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并给予财政资金资助。

（四）资助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对经认定的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按照不超过总投入的 5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总投入包括用于购置实验设备、设计软件和数据库、实验材料，开展检测认证、委托开发、专家咨询、国际合作交流和人员培训等的费用。

对已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不超过核定总投入的 50%给予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对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获得的最高等级的资助标准予以资助，不重复执行。

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且获得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资助的，按就高原则予以补差。

第十条 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扶持项目

（一）资助方向：重点支持经认定的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好、专业程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的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

（二）认定条件：

1. 企业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具备开展工业设计研究试验的条件；

2. 企业人才队伍素质较高，设计经验丰富，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研究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从事工业设计专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3. 企业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4. 企业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占企业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5. 企业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近两年获得国内外工业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0 项以上；累计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包括中国优秀

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iF 奖、红点奖、IDEA 奖、GMARK 奖) 5 项以上。

(三) 认定程序:

1. 申报: 申报单位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提交申请;

2. 评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现场考察工业设计领军企业的行业地位、设计创新能力、软硬件设施、设计产品的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等情况;

3. 审计: 专家评审通过的,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工业设计领军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主营业务收入、专利及奖项、费用投入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4. 公示: 专项审计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工业设计领军企业, 并给予财政资金资助。

(四) 资助方式和标准: 事后资助。对经认定的工业设计领军企业, 按照不超过企业在工业设计软硬件建设方面总投入的 50% 给予支持,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软硬件建设总投入包括用于购置实验设备、设计软件和数据库等的费用。

第十一条 知名工业设计奖奖励项目

(一) 资助方向: 重点支持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的项目。

(二) 资助条件: 从事工业设计相关活动的企业、机构或小型工作室、独立设计师, 近两年内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iF 奖、红点奖、IDEA 奖、GMARK 奖等国内外权威机构颁发的知名工业设计奖项。设计师至少 1 人在深圳连续缴纳社保达到一年或以上, 设计方和制造方共同获得奖项的, 要求

各相关单位登记注册地均为深圳,且以知识产权所有方为申报主体。

(三) 资助方式和标准: 事后资助。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至尊奖的, 每项奖励 50 万元; 获得国家级(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及以上的, 每项奖励 10 万元; IDEA 奖金奖、GMARK 奖大奖和省级(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金奖及以上的, 每项奖励 5 万元。同一作品只可获得一次奖励。

(四) 审核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实奖项真实性。

第十二条 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 重点支持在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 以工业设计理念为引领, 运用工业设计工具, 发挥工业设计的耦合贯通作用, 实现产品在外观造型、友好体验、品牌塑造、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创新并成功转化应用的项目。每年扶持项目不超过 50 个。

(二) 资助条件:

1. 项目产品是单一产品或基于同一设计理念的系列产品;
2. 项目以工业设计为主导, 设计水平行业领先, 且已获得设计领域的专利或奖项;
3. 项目以工业设计引领技术创新, 实现基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创新成果;
4. 项目已实现转化应用, 满足市场需求,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5. 同一申报单位每年度只可申报 1 个项目。

(三) 资助方式和标准: 事后资助。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给予支持,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包括用于购置实验

设备、设计软件和数据库、实验材料，开展检测认证、委托开发、专家咨询、国际合作交流和应用推广等的费用。

（四）审核方式：

1.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重点考察项目设计水平、技术创新性、应用推广效果等情况；

2. 专家评审合格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费用投入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3. 专项审计通过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给予财政资金资助。

第十三条 工业设计走进中小微制造企业扶持项目

（一）资助方向：重点支持中小微制造企业为提升企业品牌美誉度、产品和服务附加值以及设计创新管理能力，向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优秀工业设计服务机构购买高质量工业设计服务的项目。每年扶持项目不超过 30 个。

（二）资助条件：

1. 项目单位行业类型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制造业”，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中小微型企业的规定；

2. 工业设计服务项目包括：产品策略及场景设计、产品线规划及 PI 设计、产品造型及数字化原型设计、结构工艺材料设计、虚拟仿真可靠性验证、手板样机及量产跟踪、服务及体验设计、产品品牌及包装设计、设计管理提升（设计管理咨询及方案实施、设计思维实战工作坊）等 9 类。其中前 8 类服务应以企业自主品牌工业产品为对象，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包装、服务体验、绿色低碳等

方面进行整合设计，以增强产品差异化、品牌个性化等核心竞争力，项目已完成且设计成果已实际应用。设计管理提升应以企业内部管理者、员工为对象，开展集中培训、流程改进、组织优化，提高设计思维和设计管理水平，项目已完成且已实现设计创新成熟度提升。

3. 项目单位应与工业设计服务方签订合同，签订多个合同的，以单个合同申报，且单个合同中包含的工业设计服务不少于以上 9 类中的 5 类；

4. 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项目单位可获得本扶持项目 1 次资助。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对专精特新企业（包括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其他企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项目投入不含产品、包装的批量生产费用。

（四）审核方式：

1.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申报条件、费用投入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2. 专项审计通过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给予财政资金资助。

第十四条 工业设计产业服务体系扶持项目

（一）资助方向：

1. 工业设计创新服务支撑平台：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搭建的创新智库、资源共享、需求对接、创业孵化等开放式、专业化的工业设计支撑平台，每年扶持平台不超过 3 个；

2. 工业设计重大活动：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为促进工业设计国内外要素聚集、理念与技术交流合作和成果展示推广交易，举办的在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领域的高峰论坛、设计比赛、产业对接会、设计文化周等重大活动；

3. 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推广：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为促进工业设计文化传播和提高工业设计普识度，实施的展览展示、知识培训、学术交流论坛、工业文化旅游、工业博物馆和产业展览馆建设等项目。

（二）资助条件：

1. 工业设计创新服务支撑平台：

(1)平台有必要的工作场地，具备开展服务的基础条件，有多样化创新服务的能力；

(2)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构建我市工业设计协同创新设计生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平台具备良好的资源基础，能够汇聚设计资源与信息，有较高的市场需求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2. 工业设计重大活动：

(1)活动对提升各细分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设计水平，推动工业设计国际交流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2)活动具备国际视野，促进国内外设计理念、作品、人才、企业交流合作及成果转化。

3. 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推广：

(1)项目以工业设计为主题，引导社会大众了解工业设计，有助于拓宽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渠道，营造良好的工业设计文化风尚；

(2)项目具备提高工业设计文化宣传普及程度的场地、设施、和人员条件。

(三) 资助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

1. 工业设计创新服务支撑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包括用于购置设备、软件或服务，开展检测认证、委托开发、专家咨询、国际合作交流、人员培训、应用推广和场地租赁等的费用；

2. 工业设计重大活动：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实际投入包括用于场地租赁、搭建、设备（租赁）、宣传、嘉宾邀请、翻译、设计制作和资料印刷等的费用；

3. 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推广：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实际投入包括用于策划设计、场地租赁、搭建、设备购置（租赁）、展品征集（不含展品购置费）、技术服务、宣传、嘉宾邀请、资料印刷和配套设施（仅限工业文化旅游、工业博物馆和产业展览馆）等的费用。

(四) 审核方式：

1.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重点考察项目的影响力、必要性、服务水平等情况；

2. 专家评审合格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费用投入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3. 专项审计通过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给予财政资金资助。

第十五条 工业设计研究院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工业设计

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深工信规〔2022〕5号），对经认定的工业设计研究院给予重点支持。

（二）资助条件：项目单位已获得国家、市工业设计研究院认定。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按照不超过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总投入的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升级认定为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照不超过研究院升级建设总投入的50%再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建设投入包括用于购置实验设备、设计软件和数据库、实验材料，开展检测认证、委托开发、专家咨询、国际合作交流、人员培训等的费用及研发人员费（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除外）。

（四）审核方式：

1.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费用投入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2. 专项审计通过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给予财政资金资助。

第十六条 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按照市政府审定的工作方案及预算方案执行。

第五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本操作规程制定年度扶持计划项目申请指南，在官方网站统一信息平台发布，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受理时间、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请指南要求，在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官网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信息，提交电子版材料。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项目单位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预审，主要审查申请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项目单位符合申请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符合申请条件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限期补足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经预受理通过后，项目单位在线打印相应项目申报纸质资料，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至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综合受理窗口，受理窗口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项目进行材料初审，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审核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和现场考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专家评审、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结合项目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结果等情况，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并核实项目单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根据资助标准编制资金资助计划，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和资助金额。

第二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拟资助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拟资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实后按规定予以处理。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在受资助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

第二十五条 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按照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批准的审核流程执行。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依据绩效目标对已拨付项目单位的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资金申报、审核、分配、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移交相关部门严肃查处，落实“一岗双责”和“责任倒查”，对相关责任人员从严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项目单位、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项目申报、使用、审核和管理等活动中的情况进行监督，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骗取或协助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等情形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及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扶持，已取得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收回全部财政资金。

（一）按照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项目单位

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惩戒期内的；

（二）项目内容或同一投入重复申报市级专项资金（政策允许的除外）；

（三）已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未满3年或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达1年以上（已退回扶持资金的除外）；

（四）项目单位或申报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扶持的其他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解释，相关配套文件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操作规程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1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公开征求意见稿）》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20〕6号，简称《若干措施》）、《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增强企业设计创新能力、促进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我局对《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1号，简称《2020版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编制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简称《操作规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落实落细《若干措施》，我局于2020年印发《2020版操作规程》，实施三年以来，各资助项目在鼓励、引导我市工业设计发展方面发挥了明显的成效。同时，由于工业设计理念得到更广泛的认识和应用，我市越来越多的企业在政策引导下达到了更高的发展水平，出现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数量增长迅速、实际获资助资金逐年减少的情况。在新的发展阶段，扶持措施需要结合实际进行修订，让资助范围更加精准、更加聚焦，突出加深认知、系统应用等方面引导作用，以推

动我市工业设计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二、修订思路

《操作规程》修订全面贯彻落实《若干措施》文件精神 and 提出的扶持方向、资助标准，同时结合近年来政策实施情况以及工业设计发展最新趋势，对《2020 版操作规程》具体条款进行优化调整。修订思路如下：

（一）深入行业调研，与时俱进更新理念。

通过调研访谈、召开座谈会，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和相关专家的意见，进一步了解我市工业设计现阶段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充分吸纳专业建议。为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相关要求，对《操作规程》中对工业设计概念的解释进行了修改，吸收国内外业界对工业设计的最新定义，强调了以用户为中心、绿色低碳等先进理念。

（二）聚焦扶持范围，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

为精准奖励高质量设计作品，将知名工业设计奖项奖励范围进行聚焦，择优扶持各类奖项的最高级别获奖作品。为促进广大中小微制造企业对接高质量的工业设计服务，对工业设计走进中小微制造企业扶持项目的服务方进行聚焦，明确为各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等优秀机构。

（三）优化申报条件，引导工业设计深度赋能。

为引导加深对工业设计的认知、设计创新突破外观设计层面，对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扶持项目的成果转化效益提出更高要求，对工业设计走进中小微制造企业扶持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更为深入和系统化。为激发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工业设计创新服务支撑平台方向，

申报主体增加企业类型。

（四）增强可预测性，提高政策实施精准度。

参考历年项目申报情况，为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对于项目申报数量数倍于获资助项目数量的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工业设计走进中小微制造企业等扶持项目，设置每年扶持数量上限，并对多个资助方向限定同一作品、同一企业不重复获得资助。

根据以上思路，我局修订形成本《操作规程》。拟征求我市相关部门和各区的意见，并在我局官网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在充分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局长办公会审定后，拟以我局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三、主要修订内容

《操作规程》修订后保持七章三十一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二条“工业设计”概念。

增加“以用户为中心”，提出“服务体验、绿色低碳”，强调“策略性解决问题的系统性创新活动”。

（二）第十一条“知名工业设计奖项奖励”。

聚焦奖励各知名工业设计奖项最高级别，具体如下：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至尊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获得国家（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及以上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IDEA 奖金奖、GMARK 奖大奖和省级（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金奖及以上的，每项奖励 5 万元。同一作品只可获得一次奖励。

(三) 第十二条“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扶持项目”。

要求项目已实现转化应用产生的产品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限定每年扶持项目不超过50个。同一申报单位每年度只可申报1个项目。

(四) 第十三条“工业设计走进中小微制造企业扶持项目”。

要求工业设计服务方为“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优秀工业设计服务机构”。要求工业设计服务包括以下9类中的5类或以上：产品策略及场景设计、产品线规划及PI设计、产品造型及数字化原型设计、结构工艺材料设计、虚拟仿真可靠性验证、手板样机及量产跟踪、服务及体验设计、产品品牌及包装设计、设计管理提升等9类。限定每年扶持项目不超过30个。